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中期報告 2006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營業額	(3)	2,817	2,527
毛利		2,817	2,527
其他收入及盈利		280	920
行政開支		(2,733)	(3,398)
其他經營開支		(96)	(1,41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68	(1,364)
融資成本	(5)	(536)	(344)
除稅前虧損	(4)	(268)	(1,708)
所得稅開支	(6)	(646)	(215)
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淨額		(914)	(1,92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0.2仙)	(0.4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93
投資物業		75,812	75,812
租賃土地		37,174	37,692
商譽		16,723	16,723
		129,715	130,320
流動資產			
無抵押應收貸款	(10)	12,642	12,642
持作買賣／發展中待售物業		19,816	16,844
應收賬項	(9)	6,218	3,855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		396	1,315
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22,314	17,7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8	1,724
		65,194	54,10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9,658	9,658
其他借貸	(11)	—	1,501
已收按金		31,049	22,497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324	14,413
應付稅項		2,081	1,441
		56,112	49,602
流動資產淨值		9,082	4,4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797	134,818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107
遞延所得稅		1,286	1,286
		1,286	1,393
		137,511	133,4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6,361	43,330
儲備		91,150	90,095
		137,511	133,4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之前呈報)						
— 重列	43,330	94,471	9,585	—	(11,909)	135,477
期內虧損淨額	—	—	—	—	(1,923)	(1,92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重列	43,330	94,471	9,585	—	(13,832)	133,55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840	—	840
期內虧損淨額	—	—	—	—	(969)	(9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330	94,471	9,585	840	(14,801)	133,425
發行股份—行使可換股債券 所附權利	3,031	1,969	—	—	—	5,000
期內虧損淨額	—	—	—	—	(914)	(91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6,361	96,440	9,585	840	(15,715)	137,5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56)	(9,290)
	(856)	(9,2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64	9,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103	(69)
匯率變動影響	(19)	3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4	2,58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8	2,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8	2,54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2.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按公平值(倘適用)計算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列分類資料:(i)按業務分類作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基準;及(ii)以地域分類作次要分類資料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物業投資;
- (b) 提供財務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c) 買賣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歸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歸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物業投資		財務服務		已終止經常業務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及提供服務	<u>2,310</u>	<u>2,145</u>	<u>507</u>	<u>382</u>	<u>-</u>	<u>-</u>	<u>2,817</u>	<u>2,527</u>
分類業績	<u>1,920</u>	<u>1,823</u>	<u>342</u>	<u>382</u>	<u>-</u>	<u>-</u>	<u>2,262</u>	2,205
未分配收入							<u>176</u>	920
未分配開支							<u>(2,170)</u>	(4,48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268</u>	(1,364)
融資成本							<u>(536)</u>	(344)
除稅前虧損							<u>(268)</u>	(1,708)
所得稅開支							<u>(646)</u>	(215)
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淨額							<u>(914)</u>	(1,923)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分類資產	<u>159,775</u>	150,352	<u>14,935</u>	15,543	<u>1</u>	1	<u>174,711</u>	165,896
未分配資產							<u>20,198</u>	18,524
資產總值							<u>194,909</u>	184,420
分類負債	<u>52,578</u>	43,299	<u>1,902</u>	2,863	<u>-</u>	-	<u>54,480</u>	46,162
未分配負債							<u>2,918</u>	4,833
負債總額							<u>57,398</u>	50,995

b.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分類劃分之收入。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及 提供服務	507	382	2,310	2,145	2,817	2,527
其他收入	261	919	19	1	280	920
總計	768	1,301	2,329	2,146	3,097	3,447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經扣除－		
折舊	552	486
商譽攤銷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18	1,20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81	497
經計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	2
— 其他貸款	541	382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本集團：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76	157
即期—其他地區	11	8
其他	149	179
	536	344

6. 稅項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稅項支出指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其他地區所產生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有關現有法律、慣例及詮釋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6	—
其他地區	640	215
年內扣除稅項總額	646	215

7.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914,000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虧損1,923,000元)及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59,067,855股(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433,30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計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項

本集團會於對客戶作出財務評估後或向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給予信貸期。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平均90日信貸期，並嚴緊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以下為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90日以下	1,250	1,151
91至180日	1,162	1,238
181日以上	3,806	1,466
	<u>6,218</u>	<u>3,855</u>

1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12,642,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642,000元)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並須於授出貸款之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1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期內，約9,658,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658,000元)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到期付款，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貸款協議，償還日期已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7.839厘計息，由本集團賬面值約37,174,000元位於中國大陸之租賃土地作抵押。

期內，按年息18厘計息為數1,501,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01,000元)之無抵押其他借貸已悉數償還。

12. 股本

	法定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900,000	90,000	433,302	43,3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	—	—	30,303	3,031
	<u>900,000</u>	<u>90,000</u>	<u>463,605</u>	<u>46,361</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認購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之到期日前，隨時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165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按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兌換為股份。期內，認購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涉及金額5,000,000元。因此，本公司發行30,303,03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新股。所有新股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關連方交易

期內概無任何關連方交易。

1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下列獲授權並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物業之建築成本*	<u>51,569</u>	<u>54,488</u>

- * 根據與該土地之承建商訂立之合約安排，承建商將自該土地上興建之物業落成起計18個月期間，自銷售或租賃所得款項淨額收回建築成本。倘於上述期間銷售或租賃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悉數償還承建商之建築成本，則有關缺額將透過以相當於按有關物業當時市價計算之市值價格向承建商轉讓該土地上若干物業之方式，悉數結清本集團就建築成本對承建商之最終還款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概況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8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27,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11%，主要由於物業投資及提供財務服務產生收入所致。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914,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約為1,923,000港元。虧損收窄主要由於在同期就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所作撥備減少，加上出售證券投資錄得溢利。

期內每股虧損為0.2港仙（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虧損0.4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及發展

回顧期內，若干位於中國北京市之商用物業錄得租金收入總額2,3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145,000港元），較去年相應回顧期內增加約8%，此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位於深圳市之發展地盤預售反應理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30,6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077,000港元）銷售訂金，而建築工程則如期進行。

投資及財務服務

來自提供財務服務業務之利息收入達5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2,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33%，此乃由於回顧期內息率上調所致。

回顧期內，出售證券投資錄得溢利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66,000港元），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作出撥備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39,000港元）。

展望

隨著中國大陸宏觀經濟前景好轉、人民幣正式升值、北京市政府推行都市化計劃、市場政策繼續趨向成熟，加上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舉行在即，管理層認為，中國物業市場日後定可穩步上揚。當出現條款合理之商機時，管理層或會出售部分物業，務求抓緊物業升值之契機，並回撥資金作進一步投資，以加強盈利來源。

誠如本公司上一份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以改革作為未來規劃方向，物色長遠對本集團有利之潛在投資機遇。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開展鋅金屬買賣業務，而業績將於下一份財務報告反映。本集團目前正尋求有關有色金屬、鉛鋅資源、礦山開發及採選冶煉的業務之進一步商機。隨著經濟迅速增長，預期中國對精煉鋅金屬之需求將會攀升，加上鋅金屬價格於過往數年持續上升，董事預期，鋅金屬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0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498,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約3,8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24,000港元）。按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流動比率為1.2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倍）。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本集團延長約9,658,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借貸還款期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該筆貸款按年利率7.839厘計息。有關借貸以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賬面淨值約37,17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銀行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7%（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而利息支出約為3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7,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期內，由於為數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按每股0.165港元之價格發行30,303,0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上述事項發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3,031,000港元（相當於30,303,030股普通股）至46,361,000港元（相當於463,605,030股普通股）。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投資及承擔

回顧期內，除於中國深圳市若干工業用地興建物業相關建築成本外，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投資或開支。於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就中國深圳市若干工業用地相關之建築成本有51,569,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根據與該土地之承建商訂立之合約安排，承建商將自該土地上興建之物業落成起計18個月期間，自銷售或租賃該物業所得款項淨額收回建築成本。倘於上述期間銷售或租賃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向承建商悉數償還建築成本，則有關缺額將透過向承建商轉讓相等市值（按有關物業當時市價計算）之該土地上若干物業，悉數結清本集團就建築成本對承建商之最終還款責任。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亦無採納任何正式對沖政策。本集團之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波動之影響甚微，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波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5名員工及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執行董事根據僱員之個人經驗、資歷、職責以及當時市況檢討及審批。酌情花紅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期內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員工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則獲提供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投票權百分比
陳志遠先生	公司	119,712,500	25.82

附註：該等股份權益由Drag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陳志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rag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志遠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Drag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投票權百分比
Drag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i)	公司	119,712,500	25.82
陳志遠	(i)	公司	119,712,500	25.82
Kistefos Investment A.S.	(ii)	公司	62,400,000	13.46
蘇智明		個人	30,303,030	6.54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陳志遠先生為Drag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有關陳志遠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
- (ii) 據董事所深知，Kistefos Investment A.S.由Christen Sveaas先生實益擁有85%權益之A.S. Kistefos Traesliberi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建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張成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劉繼承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林君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調任)
陳仲然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黃寧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錢智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招偉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何珮雯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謝安寶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羅輝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各項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項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位以「行政總裁」為職銜。

守則條文第A.4.1條

此項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

此項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出，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計算在內。上述各項均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錢智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所載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兩個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建峰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